

全力防控 同心战“疫”

直击福建莆田疫情防控一线



新华全媒+

通宵进行核酸检测，确保隔离人员生活供应，各地医护人员紧急驰援……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福建莆田打响一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防控疫情，我们全力以赴”

13日9点多，在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南桥社区核酸检测点，来自莆田涵江医院的20岁实习护士刘晶和她的几位同事，正紧张忙碌着。“早上6点就开始工作了，防控疫情，我们全力以赴。”刘晶说。

因为穿着厚厚的防护服，刘晶的额头和脸布满汗珠。“为了保持最佳工作状态，我们尽量少喝水，希望最短时间内获得准确检测结果。”

数据显示，截至9月13日16时，莆田市累计报告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76例，其中新冠肺炎确诊病例48例，无症状感染者28例。仙游县12日明确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工作，确保应检尽检、不漏一人。

“我们接下来要做到应检尽检。”南桥社区党委书记陈加相正在现场维持秩序。连续三天几乎没有合过眼的他，声音已经开始沙哑。“社区里还有100多名行动不便的老人，我们安排了专人上门检测，务必一个都不能少。”

莆田市其他区域也正积极开展核酸检测。在莆田市第一医院核酸检测点，记者看到，排队检测的队伍长达一二百米，街道工作人员、警察、志愿者们都在维持秩序。

“此轮疫情发生后，每天排队进行核酸检测的群众从平时的七八百人激增到四五千人。”莆田市第一医院医务部主任许斌说，医院一方面优化检测流程，减少人员聚集，一方面新增核酸检测点，做到合理分流。

全力保障隔离人员生活供应

仙游县枫亭镇是高风险地区。“枫亭镇共常住人口10万多人，目前全员两轮核酸检测已经完成，第三轮核酸检测13日开始正在紧张进行中。”枫亭镇宣传干事黄明华说。

记者了解到，为防止因人员流动、聚集引发



9月13日，在仙游县南桥社区核酸检测点，来自莆田涵江医院的护士进行核酸采样。 新华社记者魏培全摄

交叉感染，枫亭全镇范围内实行严格管控措施。同时为保障群众日常生活，当地组织工作人对物资进行集中采购配送。

“老朱，在家吗？你要的大米、方便面和口罩，我们给你送来了！”12日上午，穿着隔离服的枫亭镇海滨村党支部书记朱明凤带领村干部，将村民所需的生活物资送到村民家里。

截至目前，全村已完成第二轮核酸检测，整村村民还在居家隔离中。”朱明凤说，为保障村民的生活物资供应，村干部利用微信群收集村民的采购需求。“村民需要什么，只要在群里说一声，就会有专人对接，村里会定期安排村干部送货上门。”

荔城区镇海街道湖景大酒店是定点隔离

酒店，目前住了104名来自枫亭镇的密切接触者。镇海街道办事处主任翁凌晖说：“对于隔离人员，我们是统一配餐，酒店里配备了医护人员以及专业消杀人员。”

更多力量逆行驰援

面对疫情，广大党员干部逆行而上，更多医卫人员白衣执甲。

福州市212名核酸采样人员、厦门市200名核酸采样人员、漳州市300名核酸采样人员……连日来，各地医疗队伍纷纷从全省驰援莆田。

来自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的核酸

采集队员林丽燕是仙游人，她第一时间报名支援家乡。“疫情当前，医护人员当选择前往。”

12日晚上10点，莆田学院北区操场的灯光格外明亮。来自临床医学院等的320名在校男生连夜进行核酸采样培训。培训结束后，这支特殊的志愿者队伍连夜奔赴防疫一线。

“疫情不退，我们不退！我们有医学经验，更有责任用学到的知识为防疫贡献自己的力量。”来自莆田学院临床医学2019级的学生陈炜滨说。

“天使白”“志愿红”“警察蓝”，正编织起一张张“生命防护网”，为战“疫”贡献着自己的力量。（记者郑良、董建国、邵晓安、王成、陈弘毅、张华迎）新华社福州9月13日电

吉林长春：24万余吨垃圾违规跨区填埋

仅地下水菌落总数就超标千倍，群众持续举报却遭有关部门敷衍应对



聚焦中央环保督查

新华社记者张建、谭漠晓

一个占地面积约8万平方米、填埋24万余吨垃圾的大型填埋场，严重威胁地下水安全，仅菌落总数一项指标就超标千倍。自2018年以来，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群众持续举报，有关部门却敷衍应对。“新华视点”记者近期跟随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发现，这些垃圾是长春市绿园区几年前违规填埋的。

地下水菌落总数超标千倍

8月28日，记者跟随督察组来到这个距离最近村屯仅约300米的垃圾填埋场。填埋场表面多被黄土所覆盖，旁边一侧是高高的土堆，不远处可看到村民房屋。督察组随机选取2个点位，进行了4米深左右的挖掘。大型挖掘机稍稍深入地面，便掘出大量被黑水裹挟的垃圾。

据了解，这个填埋场位于农安县烧锅镇第二机砖厂。该砖厂建于上世纪八十年代，于2018年7月停产。砖厂长期生产取土形成一个较大的取土坑，占地面积约8万平方米，总容积约30万立方米。2017年7月，绿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与砖厂土地使用权人分两次签订共两年的取土坑租赁协议，约定利用取土坑填埋建筑垃圾。

2018年4月以来，周边居民多次举报该垃圾填埋场造成环境污染问题。今年6月1日，生态环境部组织现场督察，对垃圾坑随机选取了4个点位进行挖掘，发现上层0.5米左右为黄土和建筑垃圾混合物，往下则填埋了大量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混合物，最深的垃圾填埋厚度达8米。坑内垃圾及受到严重污染的地下水颜色黝黑，异味浓烈。督察组同时还对坑内地下水进行采样监测。

第二轮督察进驻后，群众再次对该问题进行信访举报。督察组新选取2个点位挖掘4米深左右，再次对坑内地下水采样监测。

两次监测结果均显示，坑内地下水多项指标严重超标，其中菌落总数最高达120000个细菌群落/毫升，超地下水Ⅲ类标准限值1199倍；化



督察组取证现场（8月28日摄）。 新华社记者张建摄

学需氧量浓度最高达3920毫克/升，粪大肠菌群最高达5000个/升。当地有村民表示，自从大量垃圾在这里填埋，不少村民对饮用水安全产生担忧，一些年轻人回村里只喝矿泉水。

转移填埋未经任何审批，未采取任何防渗措施

督察发现，租赁协议签订后，绿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在未经任何审批、未做任何地质评估、未采取任何防渗处理等措施情况下，陆续将混有大量生活垃圾的建筑垃圾跨区转移至农安县，填入砖厂取土坑内，持续违法填埋至2018年11月，合计填埋垃圾24万余吨。

绿园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有关负责人称，当时主要是凭经验认为砖厂的黄色黏土有一定防渗性，垃圾回填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经过集体研究决定租赁场地。“我们预判认为，这样填埋不会污染地下水，但是没有找相关专业人员判断。”

督察组表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对采用填埋方式处置各类垃圾的行为有强制性要求；为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等受到污染，针对填埋处置生活垃圾

圾，还有更为严格的技术规范。绿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为垃圾处置行政主管部门，无视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知法犯法。

对于如此严重的违法行为，地方政府是如何监管的？农安县政府表示，2018年4月至11月期间，烧锅镇政府四次接到群众反映砖厂垃圾回填和车辆噪声污染问题，砖厂负责人在未向县乡两级政府请示或报告的情况下，签订了租赁合同。对此，烧锅镇党委、政府曾多次召开会议研讨方案，并派人阻止垃圾回填。

但绿园区则表示，填埋期间未收到当地政府或者相关部门要求停运或整改的通知。

督察发现，2018年11月，在对吉林省开展第一轮督察“回头看”期间，已经有群众举报反映农安县烧锅镇第二机砖厂取土坑填埋生活垃圾污染地下水问题。农安县政府在接到督察组转办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后，未经认真调查即认定该问题不属实，仅责成烧锅镇政府会同县国土、环保等相关部门，督促土地使用者平整土地覆盖土层，恢复原地貌。长春市对该问题提级办理后，原绿园区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向长春市城市管理局出具“此处只用于建筑垃圾、建筑残土回填，不存在生活垃圾”的虚假证明，试图蒙混过关；长春市

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在未进行认真复核的情况下，就要求农安县对该问题予以销号处理。

消纳能力弱，垃圾成山如何解？

为何选择异地填埋？据绿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介绍，2017年，由于实施了大规模旧城改造，建筑垃圾、居民装修垃圾和旧城改造垃圾大量增多。加上长春市没有统一的建筑垃圾处理场所，多次寻找才找到农安县的填埋场地。

督察组认为，长春市在调查核实信访过程中不严不实，工作走过场，敷衍应对。绿园区违法填埋混有大量生活垃圾的建筑垃圾。农安县在接到多次举报后，未认真核查，导致有关问题长期未得到解决，环境隐患日益突出。

督察人员介绍，绿园区垃圾处理问题已经不是第一次出现，此前督察和长春电视问政栏目也指出了相关垃圾处置不力问题，且该区还存在虚假整改问题。

督察人员表示，此事不仅反映了当地一些部门和地方的作风问题，还暴露出长春市垃圾尤其是建筑垃圾处理能力的短板。在绿园区一处临时建筑垃圾堆放点，记者看到，垃圾堆积如山，最低处已经高于地面两米以上，且继续在增高；驻场人员不得不24小时看护，确保安全。

绿园区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计划对周边10口监测井的地下水和居民饮用水持续监测三年，密切监测指标变化；加大坑内积水抽力度，同步密切监测坑内积水指标变化，直至指标合格；根据指标情况，邀请专家及相关部门共同把关定向，确保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目前，长春市建筑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利用不足，永久性建筑垃圾处理设施正在加快建设。长春市政府计划在东部和西部建设两座大型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处置厂，提升建筑垃圾处理能力。长春市明确，在大型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处置厂建成前，明令禁止各区采取填埋的方式处置建筑垃圾，要求各区购置或租用分拣设备并配合人工分拣妥善处置辖区内的建筑垃圾，对分拣出的废旧物资予以回收，对编织袋等生活垃圾送至生活垃圾处理厂实施无害化处理，对机械分拣破碎形成的各级骨料进行再利用。

新华社长春电

国务院大督查在行动

新华社记者李占轶

近日，有群众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反映“非全日制”研究生在就业中遭遇不平等对待。根据线索，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第十一督查组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发现，“非全日制”研究生遭到不平等对待的现象的确存在，需要多方共同努力营造平等环境。

部分“非全日制”研究生遭招聘限制

高等教育法规定，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发展“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是促进我国终身教育发展的重要举措。2016年，为推进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考试招生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培养质量坚持同一要求，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类型同为普通高等教育，区别在于，“非全日制”只是采取了灵活授课时间、学习方式不同，在考试、录取、论文、答辩等方面的要求与全日制研究生完全一致。正因为“非全日制”更加灵活的授课时间，受到许多职场人士青睐。

2020年2月，教育部、中组部、人社部、公安部、国资委等五部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公开招聘中，对不同教育形式的研究生提供平等就业机会，不得设置与职位要求无关的报考资格条件。

督查组发现，在部分省份，“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全日制研究生相比，在就业中仍存在不同待遇：

——部分事业单位、企业招聘只青睐全日制研究生。广西某高校“非全日制”研究生小吴告诉记者，他在求职时发现不少岗位自己不能报考。

督查组发现，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等招聘公告明确要求“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同时，来宾市人民医院等在招聘编外人员公告中明确要求应聘者须是全日制研究生。对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一位处长解释称，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编制外人员招聘不需通过上级单位审核，不在其监管范围内。

——一些地区“非全日制”研究生待遇不及全日制研究生。在广西钦州市、北海市面向全国的招聘公告中，明确规定一些补贴只给全日制研究生；桂林市、南宁市、玉林市则以内部文件的形式，将一些补贴限制在全日制研究生范围内。

问题出现有多重因素

督查组认为，造成问题的原因主要有以下方面：

——部分用人单位不认可“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含金量”。广西某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许多高校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在录取方式上有差异，两种研究生的“含金量”不一样。不少用人单位认为，“非全日制”研究生在学业水平上不及全日制研究生。

——有关政策没有规定。根据2013年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学业奖学金范围覆盖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研究生，该办法没有提及“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相关事项。

督查组发现，有高校不给“非全日制”研究生提供平等的出国交流机会。例如，某高校官网上公开的文件显示，对出国交流资助的要求为，“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建议多方共同努力营造平等环境

督查组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健全公平的选人用人政策体系。建议教育、组织、人社、公安、国资等部门加强协同，落实“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全日制研究生在就业招聘、人才选录上的平等地位，并建立投诉和纠纷解决机制。

二是持续完善“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培养模式。针对“非全日制”教育特点，实行更有针对性的招生选拔、教学和课程设置方式，增强教育的包容性，在发放奖学金、参加学术交流等方面制定平等的规则，完善高质量的“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机制。

新华社南宁9月13日电